



臺北縣板橋市紳士協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 時間：96年10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七時三十分
- 二、 地點：板橋紳士會館(台北縣板橋市金華街149號5樓)
- 三、 出席人員：梁盛賢理事長、林世明常務理事、林進發常務理事、黃清枝理事、鄭連財理事、陳水生理事、蒲連傳理事、劉耀隆理事、李順正理事、林鴻義監察長、林世全監事、歐陽朝鍾監事
- 四、 主席：梁盛賢理事長
- 五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- 六、 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者：監事長林鴻義

案由：第三屆理監事將於10月22日任期屆滿，至第四屆理監事選出前之空窗期間，會務運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第三屆理監事將於10月22日任期屆滿至第四屆理監事選出前之空窗期間，會務應繼續正常運作。

2. 在第四屆會員大會選舉前，特推舉代理理事長繼續運作。

辦法：由本屆理事互相推舉代理理事長。

決議：1. 經出席理事推舉梁盛賢理事長代理至12月2日，第四屆會員大會選出新任理事長後交接為止。

2. 決議案呈送縣府核備。

提案二

提案者：理事長 梁盛賢

案由：本會舉辦96年歲末舞蹈歌謠成果發表活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會為鼓勵會員、學員、市民共同參與學習，特舉辦舞蹈、歌謠訓練成果發表會。

2. 選定日期為96年12月02日下午07:00時至09:30時止、活動場地假板橋市敬敬路十號(海生樓餐廳)舉行。

辦法：1. 由顧問陳金傳先生提出96年歲末舞蹈歌謠成果發表活動企劃案及經費預算。

2. 本案擬呈請板橋市公所補助經費壹拾萬元整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，委請陳顧問於十月底前提出並行文公所爭取補助。

2. 節目安排委請簡月英老師及柯聰明社長積極籌劃。

- 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
- 八、 散會
- 九、 自由聯誼